

2020 年罗山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一、罗山县司法局基本情况

（一）罗山县司法局局主要职责

（二）罗山县司法局局机构设置

二、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名词解释（注：根据本单位预算说明结合实际工作，作出专业名词的说明解释。）

附件：罗山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（注意：上述表格中，没有数据的仍需公开，合计数填零；上述八张表部门预算批复时均已下达各单位）

一、罗山县司法局基本情况

(一) 罗山县司法局主要职责

1、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2、承担报送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。组织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3、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考核评价工作。指导监督各乡镇、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。

4、承担综合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。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协助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。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。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。

5、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。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，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。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。

6、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。承办以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。承担全县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决定的备案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的统计分析

工作。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工作。

7、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工作。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全县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。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8、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。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管理全县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9、指导、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，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、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
10、指导、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。

11、指导、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。

12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罗山县司法局机构设置

罗山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11 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法治综合股、规范性文件审核股、行政执法监督股、普法宣传教育股、公共法律服务股、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股（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）、基层管理股、社区矫正股（社区矫正执法支队）、计财装备股、政治处；乡镇司法所及主要职

责，司法局下属宝城、丽水、龙山、楠杆、子路、青山、朱堂、灵山、铁铺、彭新、潘新、定远、山店、周党、莽张、庙仙、竹竿、东铺、高店、尤店、产业集聚区、石材园区、灵山风景区 23 个司法所，是县司法局的派出机构，承担辖区内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法律保障、法律服务、法制宣传教育等职责。

从决算单位构成看，罗山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：本级预算。没有二级预算单位。

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汇总预算范围的单位共 1 个，具体是：1.罗山县司法局本级。

二、2020 年度部门预算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司法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443.81 万元，支出总计 443.81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5.55 万元，增长 6.11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工资及社会保障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司法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443.8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3.81 万元。

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司法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443.8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43.81 万元，占 100%。

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司法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43.81 万元。与 2019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25.55 万元，增长 6.11%，增长的主要原因为：随着工资制度改革，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43.81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支出 424.11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95.56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16.7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3.76%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0.68%。

（六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3.81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427.11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遗属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 16.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（七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司法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（八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司法局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
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9 年相同为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。原因：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。

3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与 2019 年相同。主要因政府规定单位同城不招待，单位没有外宾接待业务，故不产生公务接待费。

（九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罗山县司法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6.7 万元，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

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罗山县司法局 2020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
3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罗山县司法局 2020 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 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 3 辆，其中：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3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4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6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

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罗山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